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开封市龙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县)体育路街道16号1楼1室(窗口)
窗口描述	龙亭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开封市龙亭区行政服务中心附近的公交车:1路、15路、L601路、30路、38路、38路、49路、60路等。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22786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1-2278691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http://was.hnzwfw.g</a>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ov.cn/evaluation-</a>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20255423592 8C	实施编码	11410202554235928 C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554235928XK9392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202554235928 C400011400300103

### 申请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主要包括省属在郑单位、中央直属驻豫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省直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400人,开设专业不少于3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明材料				
3	学校章程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场地证明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申办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9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单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限：即来即收； 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材料；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录入系统； 办理结果：通过审批系统受理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科室；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办理结果：通过审批系统受理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科室；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办理结果：通过审批系统决定准予

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送达申

请人或代理人； 办理结果：送达《办学许可证》；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学许可证	/group1/M00/0 6/2E/rBQCSmB9 IYuAQjnTAArjF2 Q4NIE033.jpg	证照	窗口领取、按 照申请人留下 的详细通讯地 址进行邮寄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此项业务有哪些前置条件？	1、申请书；2、资产来源、产权、数额；3、申请者有效证件及举办者的资格证明；4、申请者固定资产及资金验资报告；5、办学场所所有权证书、学校章程及教师资格等